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弘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7

##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弘业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聘任蒋海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长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蒋海英女士、陈长理先生简历附后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姜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 6 人，现提名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蒋海英女士简历附后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，增补公司董事、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

**蒋海英女士：**1982年4月生,中共党员,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。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曾任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,南京市秦淮区法院法官,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经理、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,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,曾兼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蒋海英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**陈长理先生：**1970年9月生,中共党员,毕业于江苏省外贸学校。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,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曾任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陈长理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